

接待抵港旅客 - 領隊、導遊須知

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是由冠狀病毒所引致的呼吸道傳染病，可經飛沫傳播。現時，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將香港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播地區的名單中除名。但我們要繼續保持警覺，絕不鬆懈，並執行各項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讓訪港旅客能夠有一個愉快及安心的旅程。衛生署特此制訂健康指引，請各位接待抵港旅客的領隊及導遊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自己、旅客及市民的身體健康。

領隊及導遊肩負着接待外地旅客的重要任務，一方面使客人賓至如歸，同時亦保障旅客健康，旅途愉快。因此，領隊或導遊如出現以下情況：-

- (1) 任何不適，尤其是發熱或
- (2) 在過去十天內，曾經與懷疑或證實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患者有緊密接觸，即曾照顧患者、與患者同住、或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人士，

便不適宜接待團友。

旅遊前

- 瀏覽世界衛生組織網頁 <http://www.who.int>，以確知將要接待的旅客是否來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傳播地區。
- 若接待的旅客是來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傳播地區，建議他們帶備探熱器，以便每日量度體溫。
- 要求旅客熟讀 [前往香港旅遊人士的健康指引]，積極參與防炎。
- 預備以下各項：
 - 備有香港註冊醫生名單及醫院急症室地址。
 - 一般應急用品如：紙巾、口罩、探熱器、嘔吐袋等，以備團友不時之需。
 - 含 65 - 95% 酒精的洗手消毒劑，以供團友在無洗手設備的情況下清潔及消毒雙手。
 - 團友家屬的聯絡電話。

接待抵港旅客 - 領隊、導遊須知

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旅程中

酒樓食肆

- 選用信譽良好，符合衛生標準，及有視液和洗手設備的酒樓食肆，供團友用膳。
- 要求食肆提供公筷公匙。

旅遊車

- 安排合適的旅遊車，以免車廂過於擠迫。
- 司機每日在旅客上車前及落車後要清潔車廂。
 - 一般情況，用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
 - 若車廂被旅客分泌物弄污，用 1:49 稀釋漂白水消毒。
- 要經常檢查空調，保持車廂內空氣流通。
- 車上需備有嘔吐袋及紙巾供旅客使用。

給予團友的健康忠告

- 要求團友與有關檢疫及衛生人員合作，完成必須的出入境程序及檢疫措施，包括如實填報健康申報表和量度體溫。

- 若接待的團友是來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傳播地區
 - 要求他們在行程中每日量度體溫。
 - 若體溫是攝氏 37.5 度（華氏 99.5 度）或以上，或有任何身體不適，團友要立即告知領隊、導遊。
- 要求團友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 垃圾應放在廢屑箱內。如需吐痰，應用紙巾包好，然後棄置於廢屑箱內。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可被定額罰款港幣 1,500 元。
 - 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如廁後、進食前、處理食物前及觸摸過公共物件後都應用視液洗手。避免觸摸眼睛、鼻及口，如需觸摸，應先洗手。如沒有洗手設備，可用含酒精的消毒劑洗手。
 - 團友要帶備紙巾。打噴嚏及咳嗽時應用紙巾/手帕掩著口鼻。
 - 團友可帶備口罩，以便自己/同團人士有呼吸系統病徵時的情況下戴上。
 - 不要共用毛巾及私人用品，以免傳播疾病。
 - 用膳時使用公筷及公匙，不應與人共用飯盒及飲品。
 - 在旅遊期間繼續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及保持身體清潔，不要吸煙。

接待抵港旅客 - 領隊、導遊須知

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建議團友在旅程後留意自己的健康情況。若團友在旅程後的十四天內出現傳染病症狀如發熱、肚瀉等，應速往就醫，並告訴醫生有關最近的外遊地區，以便正確診斷。
- 給予團友以下資料，以便旅客遇有身體不適或緊急事故時聯絡
 - 領隊/導遊姓名、房號及聯絡電話
 - 酒店旅客部電話

團友身體不適時的處理措施

- 領隊/導遊協助該團友量度體溫
- 若該團友體溫在攝氏 37.5 度(華氏 99.5 度)或以上，
 - 病者及其照顧者應立即戴上口罩；
 - 儘快安排醫生診治
- 諮詢醫生的專業意見，以確定患病團友是否適合與其他團友一起，繼續餘下的行程。

- 若團友沒有發熱，但有其他身體不適；亦應安排他前往註冊醫生處診治。
- 若患病團友可能染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而需要留在醫院作進一步檢查，領隊/導遊必須即時聯絡衛生署熱線 187 2222。

旅程後

- 保存團友的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最少兩個星期。

旅遊健康資訊

- 有關旅遊健康疑問，可致電 2961 8840 或 2150 7235 香港衛生署的港口衛生旅遊健康中心查詢，或瀏覽衛生署旅遊健康網頁 <http://www.info.gov.hk/trhealth>。
- 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疑問，可致電 187 2222 香港衛生署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熱線查詢，或瀏覽衛生署網頁 <http://www.dh.gov.hk>。

2003 年 7 月 9 日